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寤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内容：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450 万股调整为 66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95.80 万股调整为 585.7840 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 54.20 万股调整为 80.216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并同意以 14.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2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